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8/15-16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31名委員組成。謝偉銓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4. 政府當局為私營及公營房屋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繼續成為事務委員會其中一個討論重點。一如2015年12月公布的最新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所述，政府當局將2016-2017年度

至2025-2026年度10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定為46萬個單位(28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及18萬個私營房屋單位)。為此，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政府當局為達至上述目標而供應土地的進度。同時，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措施，並在討論過程中請政府當局注意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並向當局提供優化土地發展方案的建議。

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

5. 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月聽取發展局局長簡介2016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發展局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2015年12月底的估計，在2015-2016年度，從不同來源提供的私營房屋土地供應，包括政府賣地、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項目、私人發展或重建項目，合共可供興建約20 300個單位，超過2015-2016年度私營房屋土地供應可供興建19 000個單位的目標。鑒於當局最近未能成功就兩幅住宅用地(即一幅在青衣細山路及一幅在元朗凹頭)進行招標，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上述兩幅用地改作發展資助房屋的用地，以期追上公營房屋需求。

6. 政府當局認為，如當局減低用於提供私營房屋的土地比例，將會向市場傳遞一個信息，就是整體私營住宅發展項目的土地供應將會減少，以致可能令市場預期物業價格將會上升。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就增加短、中、長期的土地供應，當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務求達到長遠房屋策略下的目標。

透過土地用途檢討物色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並進行改劃程序

7. 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當局其中一項主要的短、中期措施，是為現有土地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物色適合作房屋發展用途的具潛力用地。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透過土地用途檢討物色到大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而當中大部分用地將可於2014-2015至2018-2019年度的5年內進行房屋發展。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如能及時修訂有關法定圖則以改變土地用途及／或增加發展密度，上述用地可提供逾21萬個住宅單位(當中逾70%為公營房屋)。委員關注到，由於當地社區人士可能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改劃建議有疑慮，透過土地用途檢討物色所得的土地資源，能否按計劃撥作房屋發展。

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與當地社區人士就當局的土地供應措施保持密切聯絡，並會繼續就上述約150幅房屋用地分批進行有關的法定改劃程序。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46幅用地已完成改劃作房屋發展的法定程序。

發展安達臣道石礦場

9. 另一項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短、中期措施，是發展安達臣道石礦場。事務委員會察悉，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發展項目會興建約9 400個私營及資助房屋單位，以應付25 000人的房屋需要。在2016年3月，政府當局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建議，以進行上述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以及區外的第一期行人連繫設施。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以紓解房屋嚴重短缺的問題。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建議將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私營與資助房屋比例定為80：20，會令私營房屋供應的比例偏高，並認為當局應調低該比例，以提供更多資助房屋單位。有意見認為，擬議的私營房屋發展項目會令在該區行駛的私家車趨增，因而令附近地區的交通擠塞問題雪上加霜。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建議上述用地的私營與資助房屋比例時已考慮到，由於秀茂坪區約90%的房屋單位均為公營房屋，因此有需要改善現有的房屋組合。對於委員關注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影響，政府當局解釋，將軍澳—藍田隧道啟用後，取道將軍澳隧道往九龍的交通流量將會減少，因而可騰出將軍澳道的部分容量，應付新的交通需求。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12. 政府當局正探討如何善用元朗南受破壞棕地的發展潛力，以作房屋用途和其他用途，並為此進行了"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及2014年，就元朗南發展的規劃事宜、指導原則及初步發展大綱圖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於2016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上述發展而制訂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發展將提供27 700個單位，以容納大約82 700人口。

13. 鑒於港鐵西鐵線(下稱"西鐵線")的承載力有限，加上元朗公路的交通於繁忙時間現已十分擠塞，委員關注當局將會提供甚麼交通設施，以配合上述發展。政府當局表示，西鐵線現有的7卡車，將會逐步由8卡車取代，而列車的班次亦會由20班增至28班，因此西鐵線的承載力將會增加60%。為紓緩元朗公路的交通負荷，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興建一條新的策略性公路，連接洪水橋新發展區與市區。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元朗南現時主要用作露天貯物場、倉庫、鄉郊工業工場，並夾雜鄉郊居所、住宅用地、農地及禽畜養殖場。鑒於元朗南農耕歷史悠久，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支援該區的農業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當局會保留最大片和相鄰的常耕農地。當局制訂元朗南農地復耕的安排時，會參考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及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

東涌新市鎮擴展

15. 政府當局曾於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就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隨後制訂了東涌新市鎮擴展的發展建議，並於2015年12月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一項撥款建議，為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而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事務委員會察悉，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將涵蓋現有東涌新市鎮東西兩面，提供49 400個單位，容納大約144 400人口，並提供合共約877 0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作辦公室、零售及酒店用途。當局預計首批居民最早可於2023年遷入東涌新市鎮擴展區。

16. 委員在討論撥款建議時重申，有必要改善東涌的交通聯繫。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興建鐵路連接東涌與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委員指出，除東涌外，大嶼山其他地方(如機場)均有大量職位空缺，但東涌居民的求職需求卻相當殷切，由此可見，大嶼山出現人力錯配問題；委員因此亦敦促政府當局處理此問題。

17. 政府當局表示，公共交通工具將會是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主要交通工具，而當局已建議分別於東涌西及東涌東興建兩個新鐵路站。大嶼山整體規劃顧問研究將會探討，興建鐵路延線以連接東涌與機場是否可行。政府當局指出，東涌新市鎮擴

展區將可創造約4萬個職位，在加強交通服務後，有望紓減大嶼山的人力錯配問題。

18. 委員敦促政府當局提供足夠社區設施，包括公眾濕貨市場、老人中心、幼兒中心、運動設施、社區會堂、泊車位等，以滿足東涌現有居民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新增人口的需要。委員察悉，東涌河東面的土地會用作高密度發展項目。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應保育東涌西的自然和文物資產，最重要是保育東涌河的生態。航機升降的噪音對東涌居民造成的影響，一直備受公眾關注，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採取措施，解決這個問題。

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

19. 東涌毗鄰地區有多項大型基建計劃正在或即將進行，包括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及機場第三條跑道。政府當局認為，大嶼山將成為往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區域及國際旅程重要樞紐。為把握大嶼山大型基建項目將會帶來的效益，行政長官在2014年1月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以籌劃大嶼山的經濟和社區發展策略。

20. 在2016年1月，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發表第一屆工作報告。上述報告建議把大嶼山發展成為一個宜居、宜業、宜商、宜樂及宜學的智慧型、低碳社區，同時平衡和加強發展與保育。上述報告的初步建議，涵蓋空間規劃與土地用途、保育、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康樂與旅遊，以及社會發展。

21.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6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大嶼山發展策略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4月16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此課題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發展大嶼山會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帶來裨益。他們贊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提升大嶼山的交通及運輸基建，以促進本區就業，以及改善其他基建設施(例如公共污水渠系統)，以改善鄉郊地區的生活環境。此外，不少當區居民(包括居於大嶼山的漁民)甚為關注與大嶼山發展有關的擬議填海工程計劃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委員因此亦敦促政府當局正視居民提出的關注。

2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盡量減低擬議填海工程計劃對漁民的影響，亦會向受上述工程計劃影響的漁民作出補償安排。應當區居民的要求，當局會為大嶼山南部的相關道路進行彎位

改善工程，以改善道路安全。當局建議的交通放寬措施會令更多旅遊巴士及私家車進出大嶼山南部的封閉道路，有關措施將不會大規模推行。

23.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發展大嶼山的擬議措施(包括在大嶼山南部發展康樂和旅遊設施)會破壞當地的自然環境，並為大嶼山帶來大量訪客，因而對當區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發展策略建議，當局會加強保育大嶼山南部。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由不熟悉大嶼山生態及文化特色的成員組成，由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欠缺詳盡的保育措施。

建議設立大嶼山拓展處

24. 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商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人員編制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下設大嶼山拓展處，以推展及管理大嶼山發展措施。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委員均不支持上述建議。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就上述建議提供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4月26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上述建議。

25. 支持上述人員編制建議的委員認為，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有助統籌各政府部門在發展大嶼山方面的工作，並提供單一聯絡點，方便市民就此事向政府表達意見。然而，部分委員反對設立大嶼山拓展處。他們以政府當局透過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以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建議為例，指出市民大眾對政府當局的大嶼山發展建議尚未有共識。

26. 政府當局解釋，設立大嶼山拓展處並非意味當局會即時在大嶼山落實推行各項擬議發展措施，而不進行公眾諮詢。擬議大嶼山拓展處將會負責的工作，將涵蓋短、中、長期的發展方案。東大嶼都會的發展將會是一項長期的發展措施，推行與否尚未落實。政府當局必須先設立一個跨專業的專責辦事處，以進行多項研究和規劃，才可制訂大嶼山發展項目的實施計劃。

27. 經討論後，事務委員會支持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起動九龍東

28. 除房屋土地供應外，事務委員會亦曾向政府當局跟進，當局在提供發展空間以作商業、辦公室、酒店、零售、服務、研究和發展用途方面的進度。在本年度會期，委員繼續跟進當局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情況；當局在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起動九龍東"，把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商貿區及觀塘商貿區)轉型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

29. 事務委員會察悉，為促進九龍東轉型，發展局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一直提倡多項目標，包括提升該區的"暢達度"(透過在建築物之間提供更多行人天橋等)，以及發展觀塘繞道下的未用空間，以提供場地進行藝術及文化活動。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相同措施以活化其他地區。政府當局承諾，會按適當情況考慮上述建議。

30. 在2016年5月24日的會議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下述建議：搬遷運輸署現有的九龍灣驗車中心、新九龍灣驗車中心及土瓜灣驗車中心往青衣西草灣的擬議新用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表示，上述建議為推展"起動九龍東"計劃的一部分，將可釋放九龍灣商貿區的發展潛力，並促進其全面發展，亦能騰出用地配合啟德發展區已規劃的發展，包括提供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

31. 出席上述會議的大部分委員均不支持上述建議，主因是委員關注到，新的驗車中心日後投入運作後，會對青衣的道路網絡帶來負面的交通影響，而為受影響臨時停車位(位於工程計劃用地的現有停車位)擬定的重置安排亦有欠理想。

啟德發展區

32. 在2016年2月23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啟德發展區工程計劃的進展，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兩項與啟德發展區相關的工程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組合丙)，以及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建工程，包括興建道路、行人隧道、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等。

33. 部分委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早前已完成多項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啟德發展區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發展(包括啟晴邨及德朗邨)，但為居民提供社區設施(例如擬議的啟德大道

公園)的進度卻停滯不前。他們促請啟德辦事處為與啟德發展區相關的工程計劃訂定適當的優先次序，並統籌各項相關工作。

34. 就啟德發展區具能源效益的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公營及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例如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工業貿易大樓、晴朗商場)均須接駁至該系統，而鄰近上述公屋發展的兩所小學，亦會根據試驗計劃接駁至該系統。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擴大上述試驗計劃，以涵蓋一所將會在啟德發展區重置的中學。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過往經驗，長時間／長期使用中央空調服務的建築物改為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後，在能源效益方面的表現會更佳。由於學校並非此類建築物，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有充足的運作數據，確定區域供冷系統是否最適合所有學校使用的空調系統，政府當局會在試驗計劃完成並取得運作數據以作評估後，才考慮把區域供冷系統接駁至啟德發展區的其他學校。

屯門40區及46區的發展

35. 2015年11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以及在該研究下被確定為具發展潛力區的擬議土地用途。對於政府當局表示具發展潛力區適合發展為現代物流／環保工業樞紐，部分委員詢問，擬議土地用途如何配合香港的全港土地發展策略。有意見認為，要把具發展潛力區發展作物流用途，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新的運輸基建，以應付日後物流作業產生的更大交通量，同時提供適當規模的用地和設施，以吸引其他地區的棕地作業經營者遷入。

36. 政府當局解釋，具發展潛力區的擬議土地用途是依循《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最後報告的規劃框架和願景而訂定。當局進行具發展潛力區的規劃時已計及道路網絡的容量。屯門西繞道竣工，將會是發展擬議具發展潛力區的先決條件。政府當局相信，由於具發展潛力區的位置鄰近人力供應充裕的屯門新市鎮，可發展為高增值的物流樞紐。至於會否在具發展潛力區闢設多層物流設施，以應付物流業對運作空間的龐大需求，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考慮在具發展潛力區內興建物流大廈。

建議設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

37. 在2016年3月1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發展局工務科轄下設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建議。根據該項建議，專責辦公室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管理成本(即全面檢討現行工務政策和規定；嚴格審視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以及提高工務計劃項目的項目管理水平)。

38.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但有委員關注到，要求工務部門按實而不華的原則設計工務計劃項目的擬議新措施，會否影響各項目的工程質素和其他設計目的。部分委員認為不必成立一個專責辦公室以加強控制工務計劃項目的成本。各相關政策局／部門應參考近年超支的工務計劃項目個案，並制訂項目成本控制措施，而非提出該人員編制建議。

39. 鑒於基本工程計劃涵蓋多範疇的項目，不但包括土木工程項目，亦包括建築工程及其他項目，委員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建議委任一名政府工程師擔任專責辦公室的主管。政府當局解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會是一個跨專業團隊，當中包括工程師、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等專業人士。該團隊的主管人員必須有能力規劃及落實大型工務計劃項目，並在項目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因此，由一名政府工程師擔任專責辦公室主管屬恰當。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檢討

40. 為減低本港的山泥傾瀉風險，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0年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當局採用風險評級系統，以釐定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評級，並會按評級表所列的優先次序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政府當局就計劃進度和成效進行檢討後，在2015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的建議。

41.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應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而承諾每年就此項計劃完成的工作數目(即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為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30幅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則維持不變。鑒於當局承諾每年就此項計劃完成的工作數目有限，部分委員關注需時多久才可完成工程，以處理餘下17 600個不合標準的人造斜

坡及2 800幅有潛在危險的天然山坡所構成的山泥傾瀉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危害市民安全。

42. 政府當局解釋，承諾每年就"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處理此數量的工作，讓相關政府部門可同時處理約為餘下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最惡劣的1%。政府當局考慮岩土工程行業及人手可承擔的工作量後，認為目前承諾會完成的目標，能適當地平衡兩方面的需要，即一方面控制山泥傾瀉的風險，另一方面則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滋擾。

43. 鑒於香港仍面對極端降雨情況所引致的山泥傾瀉危險，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進行勘測、落實工程及清楚劃分政府與私人業主在維修斜坡方面的責任，繼續改善斜坡安全系統。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體恤私人業主在維修斜坡方面遇到的困難。

私人物業樹木管理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的修訂

44.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1月聽取政府當局簡介修訂《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下稱"《指引》")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指引》涵蓋不同範疇，當中包括實行"分流"制度，因應樹木的結構健康情況的嚴重性而進行分流處理。雖然《指引》只對政府樹木管理部門具有約束力，但政府當局鼓勵私人物業業主遵循《指引》內的有關規定管理樹木。此外，為協助私人物業業主提升樹木管理作業標準，政府當局正擬備《樹木管理手冊》(下稱"《手冊》擬稿")。

45. 委員關注到，樹木檢查及護養工程的需求會因為當局推出經修訂《指引》而不斷增加，本港樹木管理人員的供應是否足以應付有關需求。鑒於私人物業的業主只須按意願選擇是否採納《指引》及《手冊》擬稿所載的建議，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確認會否立法管理樹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公布這方面的計劃，讓業界加強培訓樹木管理專業人員，應對日後的需求。

46. 政府當局認為，引入樹木管理法例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進行樹木相關工程的各級合資格人員供應充裕。鑒於各級合資格人員的供應仍然不足，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就私人物業樹木管理施加強制性的規定，可能會對樹木管理專業人員的需求造成重大的影響。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發展局轄下

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樹藝、園藝和園境管理及護養業的能力。

樓宇安全

47. 委員一直關注私人物業業主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時遇到的困難。在本年度會期，委員繼續跟進政府當局打擊圍標行為的工作進度，圍標情況在樓宇業主委聘外間機構進行其樓宇的維修和保養工程時發生。事務委員會察悉，市建局在2016年5月推出“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便為業主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工程方面的技術支援。據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先導計劃包括提供指引及合約樣本、安排專業人士提供獨立意見、設立電子投標平台等，有助減低工程採購程序中出現圍標的風險。

招牌監管檢核計劃

48. 違例招牌是本港一個存在已久的樓宇安全問題。估計全港約有12萬個招牌，雖然當中大部分正由商戶使用，其他的其實屬棄置招牌。政府當局在2013年9月推行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符合訂明技術規格及於2013年9月2日前已豎設的違例招牌，只要經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核證，便符合資格進行檢核。經檢核的招牌的擁有人應在相隔不超過5年的時間重新就有關招牌提交檢核文件或將招牌拆除。2016年5月，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檢核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檢核計劃由2013年9月開始實施至2014年年底的16個月及由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底的15個月，屋宇署分別收到176及273份檢核申請。

49.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處理因不符合技術規格而不能參與檢核計劃的招牌(例如一些大型違例招牌)。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會繼續針對這些招牌加強執法行動。2014年5月，屋宇署以深水埗福榮街某路段為試點，展開大規模行動，就117個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要求清拆相關招牌。2015年，屋宇署將有關大規模行動擴展至位處不同地區的5條目標街道的部分路段。至於政府當局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的進度，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已重新調配更多資源，加快處理相關積壓個案。

水資源

50. 因應2015年發生的"食水含鉛"事件，政府當局為挽回公眾對香港食水水質的信心而採取了多項措施，事務委員會曾跟進該等措施的落實情況。一如政府當局在2016年1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政府當局已優化"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特別是該計劃中水質化驗的標準，已加入包括鉛等4種重金屬的測試和擴大抽取水樣本的範圍。其他確保食水優質的措施包括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物料及裝置、加強檢查及批核水管工程等。

食水水質規管

51. 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制定有關食水安全的法例，仍然是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水務署已開始着手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此外，政府當局一直跟進於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為食水安全立法"議案，並會考慮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供水管理

52. 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曾就多項改善供水設施的撥款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配合各區不斷增加的用水需求。這些建議包括在桌山興建新的配水庫，並敷設相關的水管，改善上水及粉嶺區的供水系統，以及為柴灣海水供應系統進行提升工程，以應付柴灣區和小西灣區對海水的需求預期會有所增加的情況。

53. 委員在討論這些建議期間，詢問政府當局在使用再造水代替食水沖廁方面的最新工作情況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的相關研究，連同在北區部分學校進行使用再造水沖廁的試驗計劃，均已證明使用再造水沖廁在技術上可行。水務署已開展所需基礎設施的設計，以便向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和非飲用用途。由於經過三級處理的再造水品質優良，可作多方面的用途，政府當局有必要檢討《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以便把再造水用於各種可行的用途，並就違規使用再造水作出懲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上述規例，以助節約水資源。

智管網

54. 除了食水安全及提供供水設施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水管爆裂的情況經常發生。委員察悉，水務署於2000年展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全港大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據政府當局表示，隨着計劃大致完成，全年水管爆裂個案數目，已由2000年高峰期的大約2 500宗，大幅減少至2015年的145宗。為更有效監測供水管網的狀況，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一項在全港建設智管網的撥款建議。智管網的本質就是利用先進科技，持續監測供水管網整體的狀況。

55. 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委員察悉，本港水管總長度約為8 000公里，當中仍有約5 000公里不在"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涵蓋的範圍內，委員對於這些水管的狀況及更換水管的計劃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建立智管網讓政府當局不必全面更換其餘的水管，反而可以透過分析供水管網的狀況及重置經確定為較高危的水管，以一個不同的方式管理管網。

撥款及立法建議

56. 除了在本報告較早部分所提述的規劃研究及工程項目，在其他多項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的財務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前，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該等建議。該等建議包括：建造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擴建梅窩現有停車場；包括建造一個公共交通總站及一個入口廣場的大澳改善工程；重置成業街休憩花園至其西南面的一幅土地為翠屏河公園等。

57. 至於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曾就下述建議表達意見：調整《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A章)下的服務收費；及在《古物(挖掘及搜尋)規例》(第53A章)下批給或續發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的收費調整。

委員曾討論的其他課題

58.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曾就其他主要課題進行商議，當中包括市建局的工作、政府當局的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等。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59.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就多項事宜進行商議，當中包括西九文化區發展進度、硬件及文化軟件發展、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等。小組委員會亦曾聽取演藝綜合劇場及M+的最近發展情況。

60. 2015年7月，事務委員會商定，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名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在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發展的樓宇的重建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就如何協助重建有關樓宇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月展開工作，並已舉行共5次會議，包括一次聽取團體代表意見的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已另行發出。

會議及考察

61. 截至2016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曾舉行共11次會議。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合共舉行了9次會議。

為研究新加坡開拓水資源及確保飲用水水質的經驗而前往該國進行的訪問

62. 由11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一位非委員的議員組成的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6年3月20日至23日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該國開拓水資源及確保飲用水水質的經驗。是次海外職務訪問的報告已另行發出。

參觀沙田濾水廠

63. 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6月參觀沙田濾水廠，視察水務署在濾水及水質監控方面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29日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2016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自2016年3月4日起)

(總數：31名委員)

秘書 鍾蕙玲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